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年5月26日 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 貳、學校簡介

本校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希望打造一所讓學生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的新型態高中，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並致力為每一位學生量身打造最適自己的教育模式，幫助學生發揮潛能，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在「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理念下，本校有五大願景：

- 1、 生生不凡：發掘每一位學生個別的學習潛力與天賦才能。
- 2、 自我實現：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學生發揮天賦潛能的舞臺，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 3、 歷程獨特：打造每一位學生專屬的學習歷程與教育模式。
- 4、 世界公民：培育具有終身學習的學習力、社會參與的影響力、國際視野的移動力之新世代世界公民。
- 5、 跨域教師：期許教師肩負創新思維力、合作行動力與彈性適應力之學習引導者的責任。

本校學生圖像為具有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獨立個體，可以面對未來複雜、不確定性的挑戰。為達成此目標，本校課程透過內省外探、尋找天賦的學習設計，在數位創新、科技轉型的累積基礎下，融合人文與科技，作為學習主軸。藉由實體授課、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進行混成學習，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學生可以自己組織課程地圖、規劃學習時間、安排學習節奏，促進個人化深度學習。本校課程規劃兼顧學生個別需求、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發展學生天賦潛能，並提供各種多元潛能發展的領域選修課程，支持學生成為正向改變世界的生力軍，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畢業專題」；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21世紀公民能力為先。因此本校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整以上，本校具備以下特色：

- 1、以課程模組取代現有學科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及需求組織自己的課程地圖。
- 2、課程教學採虛實混成，打破空間與時間限制，學生可以安排自己的個人化課表。
- 3、協助具備自主學習、自主管理能力且願意挑戰新教育模式之學生，以不同以往的創新實驗教育培育未來人才。
- 4、本校將發展各種不同的數位創新教學、學習模式及技術，並透過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推廣到其他學校，協助學校進行數位轉型。
- 5、發展可落地的未來高中運作樣態，提供數位創新教育有效的教學現場實踐方式。

### 參、本校教師應具特質與責任

依據本校特色與教育願景，除學科專業之外，多數課程為跨領域課程，同時著重學生發展性與輔助性之學輔工作，以利落實「學習者為中心」的政策。以下具體說明本校教師應具備之特質：

- 1、創新思維：具備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的能力，並能破框思考，落實行動學習素養，與實踐翻轉教學之思維。
- 2、合作行動：具有同理心和執行力的團隊合作者，能展現優秀的溝通與換位思考的協同合作能力。
- 3、彈性適應：不斷探索自我、擁有跨域視野、具備移動能力並扣緊本校的發展願景的「全球公民」。

本校所有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學習資源(數位資源)及教學活動均需由教師設計及編排。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能配合學校規劃，依課程屬性設計課程不同的實施模式(實體、線上同步、線上非同步)。
- 2、需參與本校必修課程之共備與授課，並持續精進學科專業與跨域研習，定期跨領域備課與教學、參與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 3、協助學生規劃相關學習專題與活動，並提供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時之諮詢建議。
- 4、除各項課務安排外，教師皆有擔任成長導師或學習輔導教師之義務。
- 5、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教師均須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及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6、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本校教師除擔任成長導師外，均需兼任或支援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國際教育、親職教育等)，全時打卡上下班，共同合作校務。
- 7、本校為雙基地(弘道基地與吉林基地)，教師須具備移動能力。

#### 肆、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代理類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英文	懸缺	1	3	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需支援本校與教育局往來之專案工作。				
2.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若無法於8月1日起聘則自報到日起聘)				

#### 伍、簡章公告方式：

1、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2日(星期四)止。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tschool.tp.edu.tw>)夥伴招募/教師招募項下。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陸、報名資格：

1、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2、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3、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 第2次甄選資格：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2) 第2次甄選資格：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甄選資格：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有各該甄選類

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柒、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 1、 初試：網路報名(毋需列印報名表)，免報名費。
- 2、 複試：通過初試之教師，請於複試報到當天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及「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當次招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正本及影本應考，並於複試當天現場繳交甄試費用新臺幣300元。

## 捌、甄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規定如下。

### 1、 初試：

- (1) 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須於報名日期以前將書面資料上傳至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8bdVzP5m6NZCXjfn7>，擇優錄取4名進入複試；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逕行參加複試。。
- (2)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 (3)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初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4) 書面資料相關說明：
  1. 報名資料繳交，請依照說明指示上傳指定檔案：
    - (1) 【T-1】請將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3)編輯後，轉為PDF上傳，並將檔案命名為：T1+OO科+考生姓名。
    - (2) 【T-2】書面資料，請轉為PDF上傳，並將檔案命名為：T2+OO科+考生姓名(需涵蓋學經歷、專長興趣、行政工作心得反思等內容)。
  2. 檔案格式：A4直式PDF檔。
  3. 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
  4. 逾期繳交者、未依規定命名者不予計分。

### 2、 複試：

- (1) 考試地點：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吉林學習基地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 (2) 複試方式：
  - 1、 實作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實作內容以專案規畫能力為主。複試當天請自備行動載具(筆電或平板)，現場提供電源、網路。
  - 2、 口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50%，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 (3)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實作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4) 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4. 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者。
  6. 專業群科具有技術士證書者。
  7.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8.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9.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0.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5) 本校不提供電腦設備。
- (6) 參加複試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輔導學生歷程檔案作為參考用。
- (7)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於初試報名時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2)2371-7005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02-2562-5101轉22);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玖、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 1、依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2、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初試報名時間 (線上報名)	115年06月04日(四)至 6月16日(二)17:00前	115年06月24日(三)18:00至 06月25日(四)12:00前	115年06月30日(二)17:00至 07月01日(三)12:00前
初試甄試日期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免到場)	115年06月19日(五) 上午9:00至11:00	115年06月25日(四) 12:00至14:00	115年07月01日(三) 12:00至14:00
初試榜示	115年06月19日(五)13:00前	115年06月25日(四)15:00前	115年07月01日(三)15:00前
初試複查時間	115年06月19日(五) 13:00至15:00	115年06月25日(四) 15:00至17:00	115年07月01日(三) 15:00至17:00
複試甄試日期	<b>115年06月22日(一)</b> <b>17:45分至18:00報到</b> <b>18:20分開始考試</b>	<b>115年06月26日(五)</b> <b>17:45分至18:00報到</b> <b>18:20分開始考試</b>	<b>115年07月02日(四)</b> <b>8:30至9:00報到</b> <b>9:20分開始考試</b>
複試榜示	115年06月23日(二) 16:00前	115年06月29日(一) 16:00前	115年07月03日(五) 16:00前
複試複查時間 及錄取報到日 (至人事室報 到)	115年06月24日(三) 複查時間:9:00-11:00 (僅限複試成績); 錄取報到:115年06月24(三)12:00 至17:00。	115年06月30日(二) 複查時間:9:00-11:00 (僅限複試成績); 錄取報到:115年06月30日(二) 12:00至16:00。	115年07月06日(一) 複查時間:9:00-11:00 (僅限複試成績); 錄取報到:115年07月06日(一) 12:00至16:00。

- 3、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向本校(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5 樓)以書面方式(附件 2)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報到

- 1、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
- 2、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 3、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4、報到後，請依學校後續規劃，參與新進教師培力營。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拾貳、申訴方式

- 1、申訴專線:(02)2562-5101轉12。
- 2、申訴信箱:personnel@tschool.tp.edu.tw。
- 3、相關申訴皆請具名提出，資料不詳者一律不予受理。

## 拾參、附則：

- 1、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2、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成長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3、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4、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5、為兼顧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6、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7、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8、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9、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10、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11、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12、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1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_\_\_\_\_ 編號:(考生免填) 繳驗證件時間:(考生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電子信箱							
住址	□□□□□							
電話	(O):( ) _____ 手機:		(H):( ) _____					
項目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審	複審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_____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_____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_____ 期間: _____ 年 月至 _____ 年)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						
	9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附件4)						
其他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6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8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經歷 (可自行增加行數)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備註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_\_月\_\_日

時間戳記：\_\_\_\_\_

姓 名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資料審查		*
複試－實作		*
複試－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者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2、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3、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1.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3.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4. 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 (A)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 (B)其他，原因說明：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 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上表填畢,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於初試報名時傳真至本校, 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 (02)2371-7005; 聯絡電話: (02)2562-5101轉22。